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（苏州市吴江区第二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零星工程维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零星工程维修服务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中维景华建设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0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9.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 日

备注：

1、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